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68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2%。项目年处理氧化

锌尾渣（水淬渣）16.5 万吨；回收还原铁粉 4.54 万 t/a、次铁粉 1.38 万 t/a。项目占地 3.32 亩，全部位于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新建生产车间 1950m²，包括球磨选别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水淬渣暂存库等；成品车间和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涉及变动的部分建设内容尚未动工，原已建设的球磨分级系统、选别系统的设备调试已暂停，剩余施工内容为部分设备和部分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期已采取的和下一步施工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适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已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截洪沟，施工场地地表径流经施工废水收集循环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已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产生的少量废土石方已用于场地低洼处平整回填；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生物质燃料燃烧烟气、烘干粉

尘、水淬渣暂存库和废渣暂存库扬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 2 根有组织排放排气筒（DA003 和 DA004）。

燃烧烟气主要来自于项目烘干系统中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的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外排。DA003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SO₂ 排放浓度≤300mg/m³、NO_x 排放浓度≤3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烘干粉尘主要来自于烘干机烘干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外排。DA004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严格 50%执行后）。

（2）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淬渣暂存库和废渣暂存库产生的扬尘及其他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淬渣暂存库和废渣暂存库均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厂界无组织颗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废水种类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现有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次氧化锌生产线原料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提升泵泵至厂区东侧小邓段公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球磨机、高频细筛机、磁选机、浓密箱、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噪声。对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氧化锌尾渣（水淬渣）利用后剩余的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灰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氧化锌尾渣（水淬渣）进行的属性鉴别结果，氧化锌尾渣（水淬渣）及物理选别后的废渣均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废渣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四方地工业园区弃渣场处置；燃烧烟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烟尘经废渣暂存库暂

存后，委托四方地工业园区弃渣场处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烘干包装后外卖；热风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灰渣经废渣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四方地工业园区弃渣场处置；废弃沾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及管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量 6960 万 m^3/a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2.09t/a； 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1.36t/a，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t/a。

废水：废水量 422.4 m^3/a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_{Cr} 0.12t/a； BOD_5 0.08t/a； $\text{NH}_3\text{-N}$ 0.01t/a；SS 0.07t/a；总磷 0.003t/a；总氮 0.017t/a；动植物油 0.0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5t/a，全部纳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进行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2月19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2月19日印发